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勝
電話：037-559578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robin78999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112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70690_110D2034220-01.PDF、110D070690_110D2034221-01.pdf、
110D070690_110D2034222-01.pdf、110D070690_110D2034223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
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4428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